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2021 年各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1-1 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國發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p>政府資料開放透明，是促進公民參與的第一步，我國自2012年起開始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建立整合各機關及地方政府開放資料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本平臺以開放格式提供資料，且以無償方式、不可撤回、開放授權原則，便利民間加值應用。</p> <p>同時，為兼顧開放資料之質與量，已建立資料品質標章及獎勵機制，截至2020年11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累計開放超過47,000項資料集，惟民間仍期有更完善的制度與機制極大化政府資料利用價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間期待政府主動釋出具潛在價值之資料，以契合民間應用發展所需。 2. 資料品質與可用性尚有提升空間，尤其開放資料以靜態資料為大宗，動態 API 比例尚低。 3. 目前機關資料開放機制雖已引進民間諮詢委員，惟仍採機關自己形式，民間期待機關資料開放決策更為公開透明。
承諾事項為何？	<p>參酌國際資料開放及應用相關政策，並徵詢外部意見，以公私協力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焦優先開放具應用價值之資料：參酌國際作法並邀集產、政、學代表共同研擬高優先開放資料之評估標準及公眾諮詢機制。 2. 強化資料標準及格式品質：發展政府資料標準，並推動機關動態資料以 API 提供，以促進跨域資料的交換及整合。 3. 建立處理民眾資料需求之程序：機關針對民眾資料申請須於一定時效內回應，且應以公私協力決策資料認定，以利民眾掌握資料開放處理過程與結果。

<p>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政府透明治理：以公開透明程序訂定開放資料機制，促進部會落實開放資料利用極大化，善用開放資料輔助政府決策，強化政府透明治理及施政品質。 2. 促進民間加值應用：鼓勵各部會優先開放如交通、環境、氣象等具應用價值資料，提升政府資料取用便利性，促進公民參與及資料加值應用，發揮資料最大效益。 3. 落實公私協力創新服務：透過民間共同參與開放資料決策，提案發展創新服務，促使政府改善現有行政流程，落實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創意無限之公私協力模式。 					
<p>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責政府良善治理：新訂規範課責機關完備資料開放與再利用相關機制，以良善治理為目標。 2. 資料決策公開透明：機關以公開透明方式對外公布開放資料決策過程，提升人民與政府之信任關係。 3. 協同民間共創雙贏：協同民間參與制度制定，提升政府資料取用便利性，促進資料經濟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共創雙贏局面。 					
<p>其他資訊</p>	<p>本承諾事項與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6相關。</p>					
<p>2021年度 衡量指標</p>	<p>起始 日期</p>	<p>結束 日期</p>	<p>辦理進度</p>			
<p>新訂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作業要點</p>	<p>2021/01</p>	<p>2021/12</p>	<p>尚未開始</p>	<p>有限進展</p>	<p>實質進展</p>	<p>已完成</p>
<p>建立精進資料標準及品質機制</p>	<p>2021/01</p>	<p>2021/12</p>	<p></p>	<p></p>	<p></p>	<p>V</p>
<p>具體績效</p>	<p>一、新訂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作業要點 (一)落實公私協力，接軌國際趨勢 為完備我國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制度，本會經盤點現有規範，參酌歐、美、日、澳、紐等先進國家資料開放相關法規與政策，已就高應用價值資料、政府資助研究計畫資料開放、公眾諮</p>					

詢機制、資料利用分類及格式品質等推動作法進行研議，除於109年12月辦理工作分組會議，並於110年4月邀集部會與民間委員代表就高應用價值資料之定義、評估流程與機制進行討論，以利完備政府資料開放機制並推動機關優先釋出高應用價值資料，另於8月邀集科技部及相關利害關係單位就政府資助研究計畫資料開放共同研商共通性建議作法，以公私協力、跨域合作、行政透明、公眾參與之精神完備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相關機制。

(二)精進行政規範，有效回應民間需求

經參考國際趨勢、民間倡議及機關、學者之意見，本會已新訂「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作業要點(草案)」，內容包含資料利用分類、資料認定原則與程序、資料格式、機關處理民眾建議之程序、高應用價值資料、資料授權利用條款、系統發展以資料開放為原則等17點規定，刻正透過專家訪談及函請各機關徵集意見，俟彙整意見並完備草案內容後，辦理報院函頒作業，俾推動機關強化開放資料技術標準與內部作業程序，回應民間對強化政府資料利用價值與開放資料相關機制之需求。

二、建立精進資料標準及品質機制

(一)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完善資料標準審查機制

為確保政府資料標準契合民間之需求，本會除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政府資料標準公開說明會、機關輔導說明會，蒐集機關、專家對政府領域資料標準之需求與建議，並依所訂定之「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輔導機關研擬領域資料標準，且機關所研提之資料標準，均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審查與檢視，俾確保機關提報資料標準格式與品質符合領域所需並可銜接國際通用架構。

(二)發展多元領域資料標準，促進資料加速流通

迄今「政府資料標準平臺」已集中列示共通性、公路監理、財稅、商工、政府主計、戶政、

		金融、貨幣與金融、長照、勞保、健保、防疫、食品藥物管理、水資源、生物多樣性等15項領域資料標準，刻正並持續推動法規、水土保持、藝文活動及文化設施、氣象、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等5項領域資料標準，發展迄今已有效促進跨域資料介接及流通，如公路監理資料標準格式，已提供 ETC、超商代收案系統等應用系統介接資料，食品藥物相關登記許可證之資料標準，則使各界未來得以統一格式查詢、接收、應用食品藥物管理資料，將持續擴大輔導各機關訂定領域資料標準，完善政府資料流通利用環境。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陳錦榮
職稱與部門		分析師/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
Email 與電話		cjung@ndc.gov.tw/ 02-23165300分機6855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民主實驗室吳銘軒執行長 2.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洪簡廷卉團長 3. 台南新芽協會嚴婉玲理事長 4. 開放文化基金會林誠夏法制顧問 5. 開放資料聯盟鄧東波副會長

1-2 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科技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地球面臨氣候變遷及環境污染，民眾在意空氣品質、水資源、地震、災害預警與防救等與環境和民生相關的資訊，這些資訊需要透過相關資料分析、專家和具實務經驗者轉譯來產出。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資料集平臺於國研院國網中心，收錄空氣品質、水資源、地震、災防、大氣及衛星等領域資料集，並提供資料服務。 2. 提供國網中心計算資源給各界申請使用。 3. 舉辦資料使用者研討會，促進利害關係人交流分享。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承諾事項所建置的資料集平臺將蒐整上述公共問題相關的高價值資料，方便產、官、學研、社群、民眾等各界取得多項數據進行分析後產出客觀資訊，有助於各界瞭解現況及研議因應作為。 2. 資料使用者若有需要，也可以申請使用國網中心計算資源，以提升資料分析效率。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本承諾事項提供資料平臺以協助資料擴散，使資料能為更多社會大眾所知，進而促進更多公共參與，並間接回饋促使政府單位加速更多資料開放，因此與 OGP 核心價值之透明、公共參與相關。
其他資訊	本承諾事項與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臺計畫相關。

2021年度 衡量指標	起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辦理進度			
			尚未開始	有限進展	實質進展	已完成
新增至少 3 項地球環境相關之資料集	2021/01	2021/12				V
提供至少 2,500 個虛擬運算主機 VM (每個 VM 有 2 個 vCPU) 及 1,000 片 GPU 計算資源供各界申請使用，並提供免費的資料下載網路流量。	2021/01	2021/12				V
舉辦 1 場資料使用者研討會，邀集產、官、學、研、公民團體等各界分享、交流資料集使用經驗與成果。	2021/01	2021/12				V
具體績效	<p>1. 新增4項地球環境相關資料集，包括：福衛五號2020上半年資料、臺北市降雨淹水模擬圖、地質敏感區範圍跟農業環境感測參數。</p> <p>2. 截至2021年底，資料集平台收錄開放資料與非開放資料共32,380個資料集，其中地球環境相關資料集有357個；2021年共有約150萬人次造訪資料集平台，下載約97.7TB的資料。</p> <p>3. 政府開放資料結合運算資源和學界研發能量，讓冰冷的數據得以轉化為有利民生的應用，例如：中研院運用密集的空氣品質感測資料及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的高速計算資源，開發出可以預測3公里 X 3公里範圍內未來3天每小時空氣品質的預測模式，已成為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p>					

	<p>預報資料的參考來源，對於民眾減少接觸有害物質、維護身體健康，甚有助益。</p> <p>4. 透過公私協力提高執行效益：資料集平台主動洽詢 FLOSS 與開放社群、智觀文創等私部門提供資料集，增加資料集多樣性；透過問卷瞭解平台使用者意見並改善平台功能，提高平台的可用性；舉辦資料使用者研討會，邀請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民間社群、學研界、產業界和政府單位參與，就地球環境相關資料之應用案例分享交流，促進資料價值提升及擴散應用。化數據及執行亮點案例)。</p>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林滋梅
職稱與部門	研究員/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Email 與電話	tm1lin@most.gov.tw/02-27377076
其他參與人員	<p>相關政府機關人員</p> <p>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彭啟明總經理 2.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洪簡廷卉團長 3.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理事 4. 究心公益科技鄧東波首席資料科學家 5. 天思數位科技郝振宇副總經理 6.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科國際研究所趙祖佑總監 7.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林錫慶副主任

1-3 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p>1. 隨著數位時代所面臨之新興議題，人民對個資保護之意識逐漸提升，如何強化個資保護與兼顧個資合理運用，已成為各國政府面對之重要課題。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自2019年起已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議題與各界進行廣泛討論。</p> <p>2. 在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部分，涉及當事人權益保障面向問題，殊值探討：</p> <p>(1) 現行個資法就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拒絕行銷部分設有相關規定，該等權利與拒絕權之意涵相似，惟除前開情形外，可否允許個資當事人於一定條件下，拒絕個資保有機關處理或利用其個資。</p> <p>(2) 現行個資法雖有規定當事人查詢或請求閱覽權，惟於數位經濟蓬勃發展下，是否可透過指引等方式，進一步釐清當事人在網路上從事之活動或行為所產生紀錄之查詢範圍等問題。</p> <p>(3) 現行個資法對直接或間接蒐集個資之告知設有相關規定，惟針對「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利用開放資料經自動化處理做成決定」等情形，皆未要求告知。</p> <p>(4) 現行個資法雖有規定當個資侵害發生時，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惟通知當事人之方式、項目等尚未有明確規定，是否可透過指引等方式說明，以供各界參考。</p> <p>(5) 現行個資法雖規定「當事人(書面)同意」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合法要件之一，惟目前採用之同意方式過於概括或所需同意之內容過於複雜，常發生爭議。</p> <p>(6) 現行個資法施行細則雖有規定得採行「個資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措施，惟哪些業</p>

	<p>務需進行評估及如何評估，尚不明確，是否可透過指引等方式釐清適用範圍、情形等問題。</p>
<p>承諾事項為何？</p>	<p>1. 強化個資當事人保障</p> <p>(1) 拒絕權：擬針對個資當事人拒絕個資保有機關處理或利用其個資之要件及配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是否得進一步主張銷毀其個資）之可行性，進行研議。</p> <p>(2) 查詢或請求閱覽權：擬針對個資當事人在網路上從事之活動或行為所產生之紀錄，是否有權向個資蒐集機關查詢或請求閱覽其個資是否正被運用，及查詢或請求閱覽其個資運用之範圍等，進行研議。</p> <p>(3) 告知：擬就「目的外利用」及「利用開放資料於自動化處理做成決定」等情形之告知要件及配套措施之可行性，進行研議。</p> <p>(4) 個資外洩通知：為有效控制損害之擴大，擬針對個資被竊取、洩漏等侵害事件發生時，如何通知當事人及通知當事人之項目等進行研議。</p> <p>(5) 同意：針對個資法同意之意涵、要件明確性及配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撤回其同意之時機與要件）進行研議。</p> <p>2. 個資衝擊影響評估</p> <p>就個資衝擊影響評估之適用情況、範圍與評估內容要件及配套措施進行研議。</p>
<p>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p>	<p>1. 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分享與運用個資已成為趨勢，為避免個資在缺乏其自主意識之情形下，任意被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藉由研議拒絕權、查詢或請求閱覽權、告知、個資外洩通知及同意等重要議題，使當事人權利意涵及告知之要件與配套措施更臻完善，並藉由明確化同意之定義及適用，俾利強化與落實當事人數位隱私與個資自主控制權，有助於當事人瞭解蒐集機關對其個資之運用，並使當事人能行使其權利。</p>

	2. 透過研議個資衝擊影響評估，評估個資運用之風險與必要性，俾利加以管理與因應，以增進對當事人之隱私及個資保護。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p>1. 提高個資處理之透明性 透過研商拒絕權、查詢或請求閱覽權、告知、個資外洩通知及同意等強化個資當事人保障之議題，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皆能讓當事人知悉並瞭解其個資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以確保個資運用公平、透明。</p> <p>2. 提升當事人參與 數位經濟時代下，人民對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之意識逐漸提升，本項承諾事項討論議題中，尤其透過當事人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資，可以讓當事人知悉發生什麼事、可以在過程中表達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讓當事人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個資運用程序。</p> <p>3. 課責個資蒐集機關進行個資衝擊影響評估 個資衝擊影響評估（DPIA）課予蒐集機關評估個資運用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並依據風險分析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以落實個資法賦予蒐集機關之法律遵循義務。</p>					
其他資訊	無					
2021年度 衡量指標	起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辦理進度			
			尚未開始	有限進展	實質進展	已完成
進行承諾事項各項議題研究，包含國外立法例之蒐集研究，並徵詢專家學者、業界等意見。	2021/01	2021/12				V
彙整、收斂諮詢意見。	2021/01	2021/12				V
具體績效	1. 辦理委託研究案					

針對承諾事項議題蒐集與分析美國、歐盟、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外國立法例，並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研究彙整分析。

2. 召開承諾事項研商會議

針對各議題彙整與收斂民間委員、專家學者及公協會代表之意見如次：

(1) 拒絕權

建議透過指引、函釋等相關配套措施加強說明拒絕行銷權之規範內容。另在考量我國個資保護架構、對產業之衝擊等面向下，參考外國立法例，於個資法適當增訂當事人拒絕權，並擴大權利行使範圍。

(2) 查詢或請求閱覽權

建議透過指引、函釋、修正個資法施行細則等方式，說明網路活動所生之紀錄是否屬於個資。另可搭配「動態同意」、「軌跡查詢」等機制，幫助當事人瞭解個資利用情形。

(3) 告知

建議以指引、函釋等方式加強關於利用開放資料進行自動化決策之告知或技術性規範。另透過修正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明定目的外利用告知之事項與方式；並可考量特定目的及運用之個資數量等面向，允許以公告方式為告知，以減輕業者負擔。

(4) 個資外洩通知

建議以指引說明個資外洩事故之通知方式，並加強相關教育宣導，以落實民眾個資保護；修正個資法施行細則，增訂應針對事故對於當事人權利造成之風險進行評估，並以風險程度作為是否課予通知當事人義務之門檻標準。另建議於個資法增訂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並修正通知當事人之相關規定。

(5) 同意

建議可透過指引、函釋說明何謂當事人「自主、具體、知情、明確」之同意，與同意之範圍、內容，及未成年人同意等議題；可設計「動態同意」系統搭配告知，以供當事人隨時查詢、同意

		<p>其個資運用情形。另建議修正個資法施行細則，明確規範有效同意之要件。</p> <p>(6) 個資衝擊影響評估</p> <p>建議參考國外立法例，斟酌以修正個資法或其施行細則之方式，明定採行個資衝擊影響評估之要求，並訂定指引以利產業瞭解影響評估之內容。亮點案例)</p> <p>3. 後續推動重點</p> <p>(1) 為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本會後續將就民間委員、專家學者及公協會代表所提意見之初步方向，進一步研議擬採行之妥適措施。</p> <p>(2) 明年本會規劃針對未涉及個資法修正之議題，在兼顧個資保護及資料合理利用之政策方向下，就個資法施行細則進行修正，或發布相關指引、函釋。</p> <p>(3) 本會並將持續觀察國際立法例之發展，以研議未來個資法修正之方向。</p>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陳琬婷	
職稱與部門	科員/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Email 與電話	wtchen618@ndc.gov.tw/02-23165967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行政院所屬各相關機關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寶藏計畫蕭新晟共同創辦人與科技長 2.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李雅萍首席法律研究員 3.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張志偉助理教授 4.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葉奇鑫助理教授 5.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戴豪君副教授

1-4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 哪些公共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反映政府機關可能會視民眾申請政府資訊的用途，動輒據以判斷或拒絕是否提供政府資訊。 2. 據民眾反映各機關對於申請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是否考量初始頁數不要收取費用，避免可能因而降低民眾取得資訊之近用性。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培訓，促進政府機關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保障人民權益。 2. 促請各機關檢討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以促使政府資訊更加公開，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2. 促使各機關主動檢討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及與規費法間之關聯性，降低取得資訊門檻，提高人民獲取政府資訊之意願與機會，確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明：促進政府機關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落實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公開為例外，可保障民眾知的權利，進而達到資訊公開透明目標。 2. 公共參與：政府資訊公開，可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透過政府與民間對話之各種管道，促進民主參與。 3. 課責：政府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負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或回應人民依法申請而提供政府資訊之義務，避免政府機關人員誤用法規妨礙人民取得政府資訊。
其他資訊	無

2021年度 衡量指標	起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辦理進度			
			尚未開始	有限進展	實質進展	已完成
研擬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政府資料之差異說明	2021/01	2021/12				V
徵詢、彙整與分析民眾及政府機關於民眾申請政府資訊所遇之問題	2021/01	2021/12				V
針對各機關申請政府資訊收費問題，請規費法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2021/01	2021/12				V
具體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委員代表研商討論，完成並公布「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政府資料之差異說明」及「說明簡表」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社會各界及民眾瀏覽參閱。 2. 徵詢、彙整申請政府資訊所遇問題之相關意見，予以分類及分析，納為後續協助機關宣導及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參考。 3. 針對申請政府資訊收費問題，函請規費法主管機關財政部提供意見。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王上維					
職稱與部門	科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Email 與電話	wonga@mail.moj.gov.tw/02-21910189分機2240					
其他 參與 人員	相關政府 機關人員	法務部、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民社會 團體、私部 門或工作 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文化基金會耿璐執行秘書 2. 竹東社區工作者葉日嘉先生 3. 臺灣民主實驗室曾柏瑜研究員 				

1-5 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中央氣象局)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公務體系對於民眾參與的相關認知與實際操作。 2. 強化民眾的環境資訊的公眾參與權。 3. 強化離岸風電海域資料的開放與整合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環保署與各級環保單位的公務夥伴建構開放政府相關能力，包括：開放政府精神、資訊平台運作、資訊管理、公民參與機制、公私協力精神；並確保政府機關內部相關人員具相關能力。 2. 整合相關機關、團體離岸風電既有海域相關資料。 3. 太陽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資訊揭露。 4. 強化資料標準及格式品質以促進增值運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開放資料及再利用作業要點規範及資料標準及品質機制，並透過公民參與機制滾動修正本署開放資料政策，藉由與其他單位開放資料之結合運用，以利環境決策或措施研擬及促進公眾對環境資料之增值應用。 5. 促進環境資訊的公共參與，環保署應推動培力，協助民眾了解環境資訊的內涵，以及相關科學知識，促進降低公共參與門檻，助於回饋施政推動。 6. 建立公民科學數據與具體污染源頭系統性改善措施的連結，進行資訊系統整合與資訊公開。並確立社區知情權的落實與公民科學的賦權的制度架構。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透過提升環保公務夥伴開放政府能力、整合開放資料、環境資訊公共參與及公民科學數據連結等承諾，可有效提升公務體系對於民眾參與的相關認知與實際操作、民眾的環境資訊的公眾參與權及強化離岸風電海域資料的開放與整合。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明：與離岸風電海域等資料的開放與整合、開放資料、公民科學數據連結等項目相關。 2. 公共參與：與開放資料公民參與、環境資訊公共參與及公民科學數據連結等項目相關。 3. 課責：藉由提升公務夥伴開放政府能力、強化資訊揭露與公共參與等方式，滿足課責之核心價值。 					
其他資訊	<p>與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關連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岸風電海域資料整合與國家海洋研究院之全國海洋資料庫建置計畫相關。 2. 開放資料加值運用與環保署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相關。 					
2021年度 衡量指標	起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辦理進度			
			尚未開始	有限進展	實質進展	已完成
盤點適合以公民參與協作之事項（含開放資料）、外部資料及各機關離岸風電海域相關資料現況	2021/01	2021/12				V
規劃開放政府培力、公民科學數據、環境資訊揭露與外部相關資料整合的資訊平台	2021/01	2021/12				V
具體指標	<p>1. 完成公民參與與協作事項及各機關離岸風電海域相關資料現況盤點，經盤點與公民參與有關的業務活動包含全民綠生活、海岸環境清潔推廣、全民氣候變遷素養調查、河川水體及底泥污染物調查數據解析應用、跨部會資源循環與循環經濟、優質公廁政策與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資源回收管理資訊公開、全國水環境巡守隊、落實化學物質安全資訊傳遞、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惜食文化與環境教育等十餘項。經盤點離岸風電海域相關資料事涉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p>					

		<p>地政司及文化部文資局等機關所產製資料，後續將請各機關依計畫期程及法規允許前提下，提供至全國海洋資料庫收納。</p> <p>2. 完成「環境資訊揭露整合平台」規劃、分析與設計，目前持續開發功能，內容包含各項揭露資訊主題及其簡介、歷程紀要、相關資訊連結、資料下載、資訊數據統計及周遭環境探索等功能，預計111年開發完成後，以入口網對外開放。</p> <p>3. 110年10月13日召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第二次工作分組會議，除環保署及協辦機關外，也邀請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及環境工程學會王雅玢秘書長、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李崇德教授、政大民主創新與治理中心施佳良執行長等3位非政府機關專家學者與會，就承諾事項推動現況及規劃內容進行討論。</p>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黃柏禎
職稱與部門		管理師/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Email 與電話		bojhen.huang@epa.gov.tw/02-23117722 分機2341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海洋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中央氣象局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杜文苓教授 2.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林子倫副教授 3.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洪簡廷卉團長 4.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王宣茹委員 5. 嘉義大學園藝系蔡智賢教授 6.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王雅玢秘書長 7. 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李崇德教授

2-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 哪些公共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對現行公投連署政治參與度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投電子連署便利性，擴大民眾政治參與度。 (2) 納入提案人之領銜人及連署人等利害關係人之多元意見。 2. 民眾對現行公投連署社會信任度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系統程序透明，進而提升社會信任度的不足。 (2) 本會有責宣導公投案讓民眾知悉公投案對社會之影響。 3. 紙本公投連署對連署人個資保護不足 現行紙本公投連署個人資料揭露連署人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日期、戶籍地址，而公投電子連署採個人資料最小化，僅身分證字號。 4. 紙本公投案增加連署成本 降低紙本連署書其處理與運送，減少紙張浪費及大量碳排放。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投電子連署系統儘速上線，擴大民眾政治參與度。利用公投意見發表會等場域，促進民主的深入討論，使事實與不同觀點多元呈現。將正確資訊充分告知民眾。 2. 提升公投電子連署透明度：僅限本會電子連署線上身分驗證機制之原始碼須以開放授權釋出，不涉內政部或其它機關提供之API原始碼。 3. 公投連署之相關數位資料於一定年限後，保留統計結果資料，銷毀原始公投連署資料，確保連署系統之連署人個資保護無虞。 4. 透過行政機關合作，傳送到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自動查對，加快查對時效及降低查對成本。

<p>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連署便利性，擴大民眾政治參與。 2. 提升連署程序透明，強化社會信任度，公投案大多涉及公共問題，透過公投案正反方宣導，讓民眾知悉其影響。 3. 降低領銜人連署成本，書面或電子連署去識別化統計結果均會以電磁紀錄保存，有利後續研究利用。 4. 降低紙本連署書其處理與運送，減少紙張浪費及大量碳排放。 					
<p>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明：電子連署程序可提升連署程序透明度，強化社會信任，擴大民眾政治參與，OGP 的核心價值。 2. 公共參與：上線前開放民眾測試，擴大公共參與以作為連署系統功能之增修，提升大眾影響決策的能力。 3. 課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署系統是一個法定事項，明定在公民投票法第9條：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業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施行。 (2) 連署系統之開發、維運及資安防護由中選會負責，並無償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降低領銜人連署成本。連署系統電磁紀錄傳送到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自動查對，加快查對時效及降低查對成本。 					
<p>其他資訊</p>	<p>無</p>					
<p>2021年度 衡量指標</p>	<p>起始 日期</p>	<p>結束 日期</p>	<p>辦理進度</p>			
<p>新增憑證多元應用範圍</p>	<p>2021/01</p>	<p>2021/12</p>	<p>尚未開始</p>	<p>有限進展</p>	<p>實質進展</p>	<p>已完成</p>
<p>上線前民眾測試，擴大公共參與以增修系統功能</p>	<p>2021/01</p>	<p>2021/12</p>		<p>V</p>		

身分驗證機制之原始碼以開放授權釋出，不涉內政部或其它機關提供之 API 原始碼	2021/01	2021/12			V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	2021/01	2021/12			V	
具體績效	<p>1.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109年10月7日至本會進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行政院稽核團隊提出共計25項待改善事項。本會業已於110年6月改善。</p> <p>2.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110年9月29日來函請本會應配合110年8月23日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檢視相關資安防護規劃，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本會已於11月完成電子連署系統維護案招標，並預定於110年6月建置各項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要求新增之資安防護措施。</p>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陳瑩竹					
職稱與部門	分析師/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Email 與電話	nealchen@cec.gov.tw / 02-23565185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文化基金會耿璐執行秘書 2. 台灣民主實驗室吳銘軒執行長 3. 國家寶藏計畫蕭新晟共同創辦人與科技長 4. 開放文化基金會高嘉良董事 5. 工研院巨資中心黃維中副主任 6.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沈金祥副教授 7. 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汪志堅教授 				

2-2 青年政策參與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教育部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機會不足與不均，青年需求、觀點難以融入政府的政策。 2. 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組織資訊亟待整合。 3. 為加強政府資訊公開和開放資料精神，需重新了解大專校院以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資料開放程度。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青年自主發起的 Let' s Talk 討論，培力青年具備「審議民主」知能，讓有意願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青年，都有機會提出他們對公共政策的想法和建言後由部會回應，並追蹤共同性的政策建言落實情形。 2. 整合全國青諮資訊網站，加強平臺之資訊交流與共享性。 3. 針對大專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調查需求並研擬校務資料開放原則，提供相關學校單位加強或落實資料開放的基礎執行方針。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青年參與公共政策制定與決策的機會，並透過「審議民主」的公共討論，形成青年對公共政策的主張，讓青年的意見反映於政府決策之中。 (2) 培養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以利青年在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2. 協助學生或民眾得以及時瞭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務運作情形，促進其參與學校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p>1. 本承諾事項與 OGP 核心價值中的「公共參與」及「課責」相關，透過承諾事項的達成，可提升青年政策參與機會，並讓青年的意見反映於政府決策之中。</p> <p>2. 本承諾事項與 OGP 核心價值中的「透明」及「公共參與」相關，透過承諾事項的達成，可深化學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管道及能力，並讓學校校務運作及政策更加透明。</p>					
其他資訊	無					
2021年度 衡量指標	起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辦理進度			
			尚未開始	有限進展	實質進展	已完成
每年持續辦理20場以上由青年自主發起的審議Talk討論，捲動1千餘人次青年關注並參與公共議題討論	2021/01	2021/12			V	
盤點大專校院現行資訊公開狀況，並召開利害關係人焦點座談或其他方式釐清實際資料需求	2021/01	2021/12				V
盤點國立高級中學現行資訊公開狀況、並召開利害關係人焦點座談或其他方式釐清實際資料需求	2021/01	2021/12				V
召開全國青諮資訊網站利害關係人焦點座談，確認資訊整	2021/01	2021/12				V

合之現況與需求					
具體績效	<p>1. Let' s Talk :</p> <p>(1) 已依據「開放政府」及「審議民主」精神，建立 Let's Talk 評估指標及問卷，將由業師、青年執行團隊、參與青年及觀察員，共同評估110年 Talk 於開放政府及審議民主之表現情形，預計111年6月完成評估報告。</p> <p>(2) 110年因應疫情，為保障青年在疫情下的政策參與機會，除進行「線上審議研究」、舉辦線上審議人才培訓、並執行2場「線上審議」Pilot 計畫等，挑戰以線上審議方式，降低青年政策參與門檻，並錄取27個青年團隊，將於111年1月至3月辦理27場 Talk，預計將可捲動1千餘人次青年關注並參與「心理健康」議題討論。</p> <p>2. 校務資料開放原則：</p> <p>(1) 依法大專校院校務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為利各校資訊公開，以及協助外界了解各校辦學情況，本部前已訂定「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並適時根據利害關係人建議滾動修正，學校應公開資訊包含校務資訊說明、財務資訊分析、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及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等。</p> <p>(2) 於110年10月29日邀集利害關係人召開「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及需求諮詢會議」，就校務資訊公開事宜進行意見交流。將持續與學校及學生代表進行對話，強化本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並擬具相關指引提供大學參考。</p> <p>(3) 已完成盤點國立高級中學現行資訊公開現況，並擬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草案)」，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現行資訊公開狀況並無統一之資訊公開標準，111年將針對擬訂之架構表召開會議進行討論。</p> <p>3. 整合全國青諮資訊網站：已蒐集12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165位青諮委員建置全國青諮網站之意見與想法，將以此作為網站開發基礎。</p>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黃佳婷
職稱與部門		科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
Email 與電話		chiating@mail.yda.gov.tw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 Let's Talk 討論主題相關之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相關人員。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文化基金會耿璐執行秘書 2.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洪簡廷卉團長 3. 台南新芽協會嚴婉玲理事長 4.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王宣茹 5. 開放文化基金會林誠夏法制顧問 6.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李欣秘書長 7. 新漾基金會鄭予彤執行長 8. 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胡克穩理事

2-3 地方創生互動平臺機制建置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p>隨著行政院宣布2019年為地方創生元年並大力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全臺各地興起參與地方創生事業的熱潮，所面臨地種種挑戰亦隨之而來。</p> <p>1. 人才返鄉困難：</p> <p>(1) 公部門：如何知道願意返鄉的人才在哪裡？人才與需求如何相互對接。</p> <p>(2) 私部門：返鄉後該經營什麼事業？如何尋找志同道合的夥伴及可供諮詢的業師？有無適合經營創生事業的空間？欲從事創生的區域生活環境如何。</p> <p>2. 創生計畫提案品質待提升：</p> <p>(1) 地方因人才、資源、提案整合能力及執行力等問題，提案品質普遍仍待提升，所尋求之外部協力團隊能力參差不齊。</p> <p>(2) 創生提案內容缺乏創新性、創造力及地方特色亮點，執行成效不易展現。</p> <p>(3) 可能因創生地點位處偏遠、交通不便而缺乏與其他團隊相互學習、經驗交流，不易隨時獲取最新訊息。</p>
承諾事項為何？	<p>1. 建置「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網站：</p> <p>(1) 地方創生計畫入口服務：建立平臺首頁，並提供地方創生最新訊息公告、政策分享(包含地方創生政策、歷次「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會議紀錄等)、創生案例、推動中計畫、部會資源、共創協作區、創生知識家以及其他相關網站連結(如 TESAS 地方創生資料庫)、使用幫助等支援服務。</p> <p>(2) 地方創生案例之成果分享：蒐集地方創生相關案例及報導，並整理歸納及重新編排呈現於「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網站，透過分享各地創生案例成果，達到教學相長和經驗傳承的效果。</p>

	<p>2. 運用資訊共享共創協作交流成果形成創生案例：</p> <p>(1) 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共創協作區：利用「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共創協作區，民眾以文字、圖片、影音等方式，於網站上提出地方創生初期構想，作為未來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墊腳石，並讓社會大眾瞭解及激盪地方創生想像的火花。</p> <p>(2) 創生知識家：邀請各專業領域熟悉地方創生的專家學者，依自身專業分享創生所需知識、技術、人才、人力等資訊，讓社會大眾所提出的創生想法得以充分討論，進而凝聚共識、相互合作，形成地方創生事業。</p>					
<p>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p>	<p>1. 地方創生除應有明確的發展目標外，更應掌握充足完整的資訊，俾能成為創生事業發展之助力。</p> <p>2. 整合地方創生案例，並於各地推動地方創生規劃過程中，讓中央、地方及民間參與者皆能充分、正確掌握相關重要資訊，提出切合地方需求的事業提案。</p>					
<p>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p>	<p>1. 本承諾事項主要與 OGP 公共參與之核心價值有關，過去地方政府研擬計畫，主要由政府內部單位撰擬、委託顧問公司或大專校院教授協助研擬，所提內容是否符合地方民眾期待。</p> <p>2. 即使諮詢地方公民團體或發展協會之意見亦僅供計畫研擬之參考，對於是否納入地方創生計畫內缺乏討論空間。本會「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可以打破既有僵化的制度，對於有心投入地方創生事業者，可以在平臺上得以展現，各地方政府亦參考平臺案例或其他鄉鎮發展經驗，共同討論出適合地方發展特色，提出具有產業發展效益之地方創生提案，提升大眾影響決策的能力，將創造或促進有利於公民社會發展的環境。</p>					
<p>其他資訊</p>	<p>無</p>					
<p>2021年度 衡量指標</p>	<p>起始 日期</p>	<p>結束 日期</p>	<p>辦理進度</p>			
<p>建置「地方 創生資訊</p>	<p>2021/01</p>	<p>2021/12</p>	<p>尚未開始</p>	<p>有限進展</p>	<p>實質進展</p>	<p>已完成 V</p>

共享交流 平臺」網站						
建置地方 創生共創 協作區	2021/01	2021/12				V
刊登地方 創生案例 及報導	2021/01	2021/12				V
具體績效	<p>1. 本會「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網站於2021年3月正式對外上線，網址： https://www.twrr.ndc.gov.tw/index，提供地方創生相關最新資訊。</p> <p>2. 本會於「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網站內建置地方創生共創協作區，提供民眾以文字、圖片、影音等方式，於網站上提出具有在地性、公共性、永續經營等內涵之地方創生構想，作為未來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墊腳石，並讓社會大眾瞭解及激盪地方創生想像的火花，網址： https://www.twrr.ndc.gov.tw/board/wish/fountain。</p> <p>3. 本會「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網站，建置「創生案例」、「推動中計畫」、「媒體報導」等專區，共收錄13則創生案例、45則推動中地方創生計畫摘要介紹、16部地方創生政策宣傳及媒體報導影片，後續持續增加中。</p>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王柏巖					
職稱與部門	技士/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Email 與電話	kenwang@ndc.gov.tw / (02)2316-5312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與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相關之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文化基金會耿執行秘書璐 2.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洪簡團長廷卉 3. 耕山農創股份有限公司邱創辦人星巖 4. 台南新芽協會嚴理事婉玲 				

2-4 鼓勵勞工籌組工會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勞動部、（經濟部）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勞工得藉由團結權（籌組工會）行使，與雇主平等協商，以集體力量保障其勞動權益。 2. 勞工組成工會後，可參與政府擬定、執行重大勞動政策之會議。
承諾事項為何？	<p>為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鼓勵勞工籌組工會。政府承諾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勞工籌組工會相關困境： 透過辦理勞動三法實施 10 周年檢討與展望相關研究及座談，針對勞工籌組工會遭遇之困境及工會扮演提升勞工權益之角色定位(例如：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服務)，聽取各界對於勞工籌組工會相關困難與政策建議進行蒐集。 2. 簡化籌組工會流程： 對於勞工籌組工會相關程序，鼓勵地方政府簡化請領登記證書相關程序，例如開放網路申請受理或籌組過程以視訊會議等，便利勞工組織工會。 3. 強化具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及新型態勞動者籌組工會： 與地方主管機關合作，針對一定規模（30 人以上）企(廠)業勞工及新型態勞動者，提供籌組工會相關資訊及協助。 4. 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組織工會、職業安全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透過製作宣導影片、手冊、入校表演活動等多元方式，傳達組織工會、職業安全及裁決機制等勞動概念，讓學生、勞資雙方獲得籌組工會、申請裁決及避免職業災害等重要勞動知識。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本承諾事項從研議相關法制規定、簡化行政程序、協助諮詢及避免雇主不當勞動行為四個層面來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對於提升勞工籌組意願，保障結社權確有幫助。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本承諾事項與 OGP 核心價值中的透明、公共參與、課責相關，藉協助勞工籌組工會，進一步使勞工得藉由結社權的行使，參與事業單位、公共政策制定等事項，使事業單位、政府擬定相關政策時，能廣泛蒐集勞工意見，並使整體制定過程更具透明性及可課責性。					
其他資訊	無					
2021年度 衡量指標	起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辦理進度			
			尚未開始	有限進展	實質進展	已完成
辦理1場次新勞動三法實施十周年檢討與展望談話活動	2021/01	2021/12				V
具體績效	<p>1. 本部於2021年11月26日至27日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舉辦「2011-2021 勞動三法實施10週年法制及實務運作研討會」，針對《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10年前研修歷程之回顧、勞動三權之現況觀察以及勞動三法的檢討與展望，本次研討會區分為12個子題，邀請24位學者及勞雇團體分別進行報告，研討會中各界所提建議事項列為勞動部精進相關法制及勞動政策之參考，持續完善及提升勞工集體權益之保障。</p> <p>2. 本部於2020年12月與各縣市政府工會業務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研議討論簡化籌組工會事宜，朝線上視訊召開籌備會之方向辦理，並將持續蒐集實務意見滾動式推動。亦將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研擬簡化籌組工會之相關作業程序。</p> <p>3. 本部於2021年6月完成印製籌組工會摺頁2萬份，透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勞資會</p>					

	<p>議說明相關活動、勞資會議入廠輔導活動時，提供參與勞工知悉籌組工會流程。2021年提供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組織工會相關資訊，計107場，3,525人次。</p> <p>4. 持續透過勞教e網學習課程、舞台劇巡演、勞動桌遊及跨部會宣導勞動權益等多元作法，提升國人勞動觀念，截至2021年12月底計宣導2,764,149人次。</p>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謝韋晟
職稱與部門	專員/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Email 與電話	bago7547@mol.gov.tw/02-85902821
其他參與人員	<p>相關政府機關人員</p> <p>經濟部</p>
	<p>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南新芽協會嚴婉玲理事長 2. 台灣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 3. 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秘書長 4.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黃程貫教授 5. 楊佳勳先生

2-5 將開放政府觀念納入公民與社會課程與教學推動範圍，強化教師增能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教育部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對於開放政府理念的認知有限，因而無法有效引導學生理解開放政府的概念。 2. 現行教學現場有很多技術性的教學，例如對於法規資料庫的查詢、政府資料查詢與使用，但沒有針對系統性的觀念探討及教學，因此學生不瞭解為何要開放政府？亦不清楚要如何應用？ 3. 當前教學內容及方法，仍須加強與開放政府的精神相連結。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滾動盤點現行教學課程內容與開放政府精神相互關聯之內涵，並透過公私協力，共同分析不足之處。 2. 讓教師及行政人員瞭解開放政府之精神與意義。 3. 在教學現場，持續落實開放政府之概念。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盤點現行課程內容，再以開放政府的概念深入分析不足之處，藉此釐清問題。 2. 透過教師培力，讓教師及行政人員具備開放政府的知能，並能系統性的引導學生理解開放政府之概念。 3. 透過落實開放政府的概念，同步結合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進一步落實民主治理的精神，促進社會整體進步。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參與：透過落實開放政府的概念，結合新課綱「涵育公民責任」之課程目標，讓學生具備公民行動的能力。 2. 涵容：廣泛邀請利害關係人，如教師、學生、家長及行政人員，共同參與盤點及研習課程規劃，充分表達意見進而形成共識，並透過滾動盤點，持續強化開放政府的概念。 					
其他資訊		本承諾事項的達成，強化臺灣師生瞭解開放政府的概念，進而體悟開放政府之珍貴，讓政府政策更加公開透明，促進社會整體進步。					
2021年度 衡量指標		起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辦理進度			
				尚未開始	有限進展	實質進展	已完成
公私協力盤點現有不同教育階段（高中、國中、國小）課程內容，並提出分析報告。		2021/01	2021/12		V		
具體績效		盤點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並產出分析報告後，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開放政府教師增能研習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邱睿宇					
職稱與部門		商借人員/教育部國民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Email 與電話		e-3240@mail.k12ea.gov.tw					
其他 參與 人員	相關政府 機關人員	與討論主題相關之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					
	公民社會 團體、私部 門或工作 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南新芽協會嚴婉玲理事長 2. 開放文化基金會陳貴成董事 3. 台南放伴教育協會王孝成理事長 					

3-1 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機關）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完成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存放程序，但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我國於 2007年由總統批准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於2012年起施行《CEDAW 施行法》，自主推動 CEDAW 相關工作，由政府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然而，社會大眾對 CEDAW 之認識略顯不足，行政機關對 CEDAW 具國內法律效力之認知及其運用亦有待提升，缺乏指引以利民眾能在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 CEDAW，且現有國家報告公開資料格式非屬機器可判讀格式，不利民間廣泛分析運用。 2. 因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影響，我國公共事務之決策參與及影響力仍有明顯的性別落差，相較於男性，女性在公眾事務的參與管道和機會較少。截至2019年12月底統計，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占 89.53%，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事、監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分別為 65.49%、77.57%，國營事業董事、監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則分別為33.33%、58.33%。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 CEDAW 國家報告撰寫、公布、審查之公民參與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北中南東公聽會與民間直接對話，廣泛納入專家學者與不同利害關係非政府組織 (NGO)代表之意見，特別是透過不利處境者之代表團體(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移民、LGBTI 等)，蒐集其服務對象之意見與轉知訊息。

	<p>(2) 增進資訊科技之運用，藉由臉書性別平等觀測站、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及信箱，徵詢個人及民間團體意見，並於行政院 YouTube 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直播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擴大收集民眾意見與對話之管道。</p> <p>2. 公開符合開放格式之 CEDAW 國家報告： CEDAW 國家報告及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皆上網公告，並新增手語版及機器可閱讀之開放格式，以利民間取用及分析國家報告內容。</p> <p>3. 提升行政機關與社會大眾對 CEDAW 之認識及引用：透過「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對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廣泛宣導 CEDAW，並持續優化「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俾利民眾針對自身個案洽詢及提出申訴。</p> <p>4. 透過資訊定期公開與監控，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之委員、政府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與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並彙整公開名單及相關資訊。</p>
<p>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p>	<p>1. CEDAW 國家報告之撰寫、公布、審查邀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代表參與，並運用資訊科技強化對話及參與機制，可擴大公民參與方法及範圍，有助促進性別包容性對話及參與。</p> <p>2. 公開符合開放格式之 CEDAW 國家報告，便利民間近用政府公開之性別相關資訊，並有利公眾檢視及監督政府在消除婦女歧視及提升婦女人權的具體進展。</p> <p>3. 透過「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瞭解及運用 CEDAW，俾施政落實公約保障人民權利。</p> <p>4. 收集民眾及公務人員之回饋意見，了解引用情形及對內容建議，優化「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以利民眾援引主張 CEDAW 保障之權利。</p> <p>5. 透過設定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之委員、政府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與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目標值，定期於政府網站上公告達成情</p>

	形等相關資訊，並進行監控，以促進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p>1. CEDAW 國家報告之撰寫及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回應情形期中及期末審查，均邀請專家學者、代表各種不利處境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討論，並公布辦理情形；透過函頒「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評核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成效，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諮詢民間團體意見，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及發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增進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瞭解 CEDAW 條文精神，皆與 OGP 重視公共參與、透明及課責之核心價值一致。</p> <p>2. 透過定期監控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之委員、政府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與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情形，並公布相關資料與名單於政府網站供民眾檢視，以及納入行政院輔導考核計畫中評核，將促進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與 OGP 核心價值之公共參與、透明及課責相關。</p>					
其他資訊	<p>1. 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引領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p> <p>2. 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終止各地對婦女與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視」</p>					
2021年度 衡量指標	起始 日期	結束日 期	辦理進度			
			尚未開始	有限進展	實質進展	已完成
發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手冊(摘要版)」，並收集民眾及公務人員之回饋意見，適時滾動修正，以更便利	2021/01	2021/12				V

民眾閱讀及引用						
辦理第4次國家報告無障礙網頁版本、手語版及符合開放格式版本，舉辦座談會及公聽會，並透過臉書性別平等觀測站、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及信箱，徵詢民間團體及個人意見，特別是不利處境者，並提供無障礙參與環境，擴大收集意見及對話	2021/05	2021/12				V
具體績效	<p>1. 2021年5月7日對外公告第4次 CEDAW 國家報告(初稿)。為建立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之對話與意見交流機制，原預計於2021年5月至7月辦理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實體座談會，因適逢 COVID-19 疫情嚴峻，將原訂2輪實體座談會，調整為第1輪於2021年6月中旬至8月底徵詢各界書面意見及各權責機關回復修正報告，第2輪則視疫情狀況辦理實體座談會。第1輪共徵詢來自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等33份書面意見，其中包含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各權責機關亦針對前揭書面意見提供回應說明，相關資料公告於行政院性平會網站。</p> <p>2. 依前揭第1輪各界書面意見之建議，修正國家報告內容，2021年10月15日公告第4次 CEDAW 國家報告(二稿)，並於2021年11月23日、12月7日辦理2場次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實體座談會(第2輪)，為擴大社會參與及互動，並注意身心障礙者參與權益，座談會提供無障礙環境，會議過程亦提供手譯及聽打服務，並同步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Facebook「性別平等觀測站」進行直播。另亦透過性別平等觀測站、行政院性平會網頁及信箱，徵詢民間團體及個人意見。</p> <p>3. 發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採 Q&A 方式編訂指引，引導民眾瞭解 CEDAW 進而引用，並配合案例說明，編印摘要手冊16,650份，提供各機關供民眾索取，以便民眾參考援用，並於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公布民眾使用之意見調查表，作為後續改進的參考。</p> <p>4. 每年追蹤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2021年12月9日已函請各部會提供截至2021年12月底之資料，預計明年第1季進行資料彙整。</p>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石璫豪
職稱與部門		科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Email 與電話		stone928@ey.gov.tw/ (02)3356-8108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科技部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 2. 開放文化基金會耿璐執行秘書 3.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洪簡廷卉團長 4. 台灣綜合研究院李安妮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 5.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黃鈴翔副執行長 6.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秘書長

3-2 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文化部)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p>全球化浪潮，跨國境往來頻繁，因婚姻移民來臺已逾56萬人，加上外籍專業人士、學生、移工，人數已超過百萬人，他們長期在臺生活，增進臺灣社會的活力，也帶來各國的多元文化、豐富臺灣的人文社會。但隨著外來人口的增加，政府的各項公共服務，如醫療、交通、教育、勞動等，出現輸送服務或政令宣導時語言翻譯不足以及缺乏文化敏感度的窘境。</p> <p>早期來臺的新住民在政府各項照護輔導措施協助下，已日益茁壯成長，有愈來愈多人願意投入公共服務的行列。政府應思如何有效的培力新住民，使其發揮語言及多元文化之優勢，有機會服務所在地的社區或參與公共事務，成為政府推動各項政策有效的助力，並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承諾事項為何？	<p>1. 培力增能，多元發展</p> <p>培力新住民發揮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提升參與公共服務之能力：</p> <p>(1) 培力新住民擔任多元文化講師，透過母語優勢及在臺經驗分享，除協助初入境新住民或外來人士縮短臺灣生活的適應，並深入社區提升大眾多元文化的知能素養。</p> <p>(2) 鼓勵新住民開發潛能，多元發展，參加勞動、觀光之各類培訓，考取證照，增加就業機會，推展觀光業務。</p> <p>(3) 培育新住民成為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投入教育服務工作。</p> <p>(4) 辦理東南亞文化藝術論壇、舞蹈培力課程及東南亞民間傳奇繪本工作坊等交流培力活動。</p> <p>(5) 鼓勵新住民擔任各機關(單位)之通譯服務人員，如醫療院所、公務機構、法院等，提供即</p>

	<p>時通譯，協助外來人士解決語言隔閡問題，並確保其在臺權益。</p> <p>(6) 鼓勵新住民團體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協助申辦機制計畫」，培力增能熟悉公共事務之運作及參與機會，提升參與公共服務之動能。</p> <p>2. 公民參與，民主生根</p> <p>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增加其於公共事務之代表性，以提升公民參與度：</p> <p>(1) 推動新住發展基金修法作業，使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中，新住民及其子女代表有一定之比例，讓委員組成更多元。</p> <p>(2) 輔導及培力新住民自主提案參與社區營造，以深化新住民公共參與並促進文化多樣性。</p> <p>(3) 鼓勵各部會自行檢視業務相關委員會、諮詢會、任務編組等，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運作之機會。</p>
<p>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p>	<p>1. 培力增能，多元發展</p> <p>(1) 鼓勵新住民運用自身語言及多元文化的優勢及同理，參與通譯相關之服務，透過即時翻譯，協助外來人士、新住民與政府機關(單位)間之溝通及對各項施政、在臺生活資訊等之瞭解，有助於營造關懷、友善之社會氛圍。</p> <p>(2) 新住民擁有語言及跨文化的優勢及發展潛能，透過多元的培力措施，使其增加參與社會之意願及展能之舞台，也可增進社會大眾對於新住民之理解，有助於建構族群相互尊重的和諧社會。</p> <p>2. 公民參與，民主生根</p> <p>新住民關心及參與公共事務，透過參與決策性事務的機會，發表不同的聲音及多元觀點，讓各界確實瞭解新住民及其家庭的需求和想法，一方面使公共服務或政策規劃更貼近需求者，一方面也深化新住民之公民素養，提升其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並可促使臺灣社會發展更加多元豐富，也是邁向國際的重要基石。</p>

<p>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OGP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培力與實際參與，增進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使其深入瞭解政府對新住民之相關措施。 2. 使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安居樂業，並培力其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給予發揮長才的機會。 3. 落實政府照顧輔導新住民之責任，結合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公私協力共同完成開放政府承諾事項，並建立合作網絡，使其永續發展。 					
<p>其他資訊</p>	<p>無</p>					
<p>2021年度 衡量指標</p>	<p>起始 日期</p>	<p>結束 日期</p>	<p>辦理進度</p>			
			<p>尚未開始</p>	<p>有限進展</p>	<p>實質進展</p>	<p>已完成</p>
<p>規劃及培力新住民100人擔任多元文化講師；並建立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資料庫，提供各界使用，投入社區多元文化交流，厚植公民跨文化知能</p>	<p>2021/06</p>	<p>2021/12</p>				<p>√</p>
<p>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每年輔導60人參與訓練，以蓄積新南向導遊接待人力</p>	<p>2021/01</p>	<p>2021/12</p>				<p>√</p>
<p>新住民參加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辦理就業導向職業訓練課程，每年1,000人，開辦多元職類班次，並推動新住民專班等，</p>	<p>2021/01</p>	<p>2021/12</p>				<p>√</p>

以增加新住民參訓機會						
每年聘用/運用新住民擔任通譯人數達30人以上，提供移工諮詢服務	2021/01	2021/12				V
培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每年200人	2021/01	2021/12				V
運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協助華語補救教學、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及實際到校新住民語文教學，第1年350人，每年成長50人	2021/01	2021/12				V
至少引動新住民100人次（以上）參與相關東南亞文化培力系列活動	2021/01	2021/12				V
辦理新住民發展基金協助申辦機制計畫4場次，培力民間團體工作人員，提升民間團體參與	2021/01	2021/12				V
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相關法規，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之人數，投入公共事務	2021/01	2021/12				V
預計促成20件社區參與自主提案	2021/01	2021/12				V

<p>函相關部會滾動檢視業務相關委員會、諮詢會、任務編組等，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之可行性</p>	<p>2021/01</p>	<p>2021/12</p>				<p>V</p>
<p>具體績效</p>	<p>1. 多元文化人才培訓 為培植多元文化講師，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原規劃於2021年6月至9月，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初階及進階共8場次培訓課程。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課程延至2021年8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辦理，初階課程已辦理完竣，共169人報名，150人錄取，131人取得結業證書。進階課程目前尚在開課中。</p> <p>2. 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 為蓄積新南向導遊接待人力，交通部觀光局配合考選部外語導遊人員考試期程，輔導導遊協會、朝陽科技大學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計61人參與訓練。</p> <p>3. 多元職訓技術倍增 為協助待業之新住民就業，勞動部依轄區產業人力需求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提供新住民參訓機會，另依新住民參訓意願規劃辦理燙髮、美容、餐飲服務等專班。2021年(至11月)計訓練1,101人。</p> <p>4. 移工通譯服務 勞動部於移工機場服務站及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分別聘用11名及41名(共計52名)新住民擔任雙語人員，提供移工諮詢服務，保障權益。</p> <p>5. 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 內政部移民署規劃於2021年辦理，惟因疫情因素，上半年3次公開徵求委外作業，無相關單位有意願承辦。疫情漸緩後，已重新檢討研擬計畫，降低可能的疫情影響因素，並將培訓人數下修為125人，再次於2021年12月公開徵求委外辦理。</p> <p>6.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育</p>					

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2021年度新住民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總計254人。

7. 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教育部國教署2021年於全國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進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協助新住民子女教育，總計640人。

8. 東南亞文化培力系列活動

文化部「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於2021年9月3日至12月19日間假臺南生活美學館、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國立臺灣博物館等3地，辦理，「2021『猴』靈『猴』現-東南亞『猴』傳說展」巡展，共計7,815人次參與。

9. 協助申辦機制計畫提升參與動能

為使新住民團體熟悉公共事務之運作及參與機會，內政部移民署於2021年12月辦理新住民發展基金協助申辦機制計畫工作坊4場次，民間單位參與計179人；並於2021年1月及7月分別將工作坊課程手冊及數位課程放置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擴大參與量能。

10. 基金修法擴大公共事務參與

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人數，投入公共事務，2020年11月28日修正發布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增訂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委員比例，不得少於非公部門代表委員總數之1/2。該基金管理會之新住民代表已自第一屆4人、第二屆5人、第三屆7人，至第四屆(任期2021/01/01至2022/12/31)攀升至9人，擴大公共參與。

11. 社區參與自主提案

文化部2021年1月至12月間補助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關懷印尼協會等38個單位，辦理與新住民、外籍移工相關計畫。

12. 函機關自我檢視促進多元參與

內政部於2021年12月8日函相關部會自我檢視其業務相關之委員會、諮詢、任務編組等，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之可行性，促進參與多元性。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李誼潔	
職稱與部門	視察/內政部移民署	
Email 與電話	jeh3074@immigration.gov.tw/02-23889393 分機 2521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大學政治系黃長玲教授 2.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洪簡廷卉團長 3.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夏曉鵬教授 4. 臺灣地區美濃博士學人協會古錦松秘書長 5. 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張巧儒督導 6. 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姐妹會洪滿枝理事(越南新住民) 7. 新住民(印尼)馮燕妮女士 8. 新住民(越南)陳玉水女士 9. 新住民(大陸)黃騏曼女士

3-3 擴大原住民族跨域參與及國際接軌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跨域參與： 原住民族是臺灣這塊土地的主人，有自己的語言、文化與生活規範，然而，在殖民歷史、教育以及媒體的影響下，形成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族長期以來的刻板印象，盼透過國內外社群及各領域學者、專家對於原住民族政策的參與，提升文化敏感度並促進多元族群的理解與尊重。 2. 促進國際接軌： 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語族特殊的文化親近性，為我國原住民族國際參與的利基，惟各界對於南島語族及我國原住民族在太平洋區域之獨特性，仍多有不解，盼透過語言及考古學者所提出的「南島原鄉論」，建構區域性文化及身分認同，進而促進主流社會及國際社群對於原住民族之了解，並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地位。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參與原住民族政策討論及制定之民眾提案機制：結合開放政府部會聯絡人制度，邀請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研討、表達意見(可採網路直播方式)，記錄並公開各方意見，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回應，亦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2. 建立南島圖書資訊資料庫：架設網站資料庫，配合國內外南島學術研究與南島認知的深入與推廣，彙集相關期刊、書籍、研究、論文、法院判決及影音記錄等，以中英文方式呈現，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及參與之管道，作為日後資料蒐集及擴充之依據。

<p>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多元族群的對話：以公開透明程序訂定民眾提案機制，提升各部會制定相關政策之文化敏感度，促進國內多元族群文化的發展。 2. 提升臺灣原住民族的國際能見度：公私協力共同參與南島語族相關資料之開放，推動臺灣成為南島學(研究)之重鎮並促進原住民族的國際參與。 					
<p>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p>	<p>本承諾事項與 OGP 核心價值中的透明、公共參與、課責相關，藉由揭露原住民族跨域及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成果，有利於民眾取得相關原住民族跨域及國際交流計畫之訊息，透明化資訊對於民眾之參與將產生正面效益。此外，透過相關資訊之公開分享，更有助於社會大眾監督施政作為、表達意見，作為本會後續相關政策研修之參考，以俾達成公共參與及課責之目的。</p>					
<p>其他資訊</p>	<p>行政院於2019年3月19日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2020年至2025年)」，計畫總共分為五大策略，是以語言文化為核心，向外延伸出一區域產業發展、學術與政策研究、人力資源發展以及基礎型會務建構等工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7.39億元。</p>					
<p>2021年度 衡量指標</p>	<p>起始 日期</p>	<p>結束 日期</p>	<p>辦理進度</p>			
<p>公私協力研擬原住民族政策的提案及追蹤機制</p>	<p>2021/01</p>	<p>2021/12</p>	<p>尚未開始</p>	<p>有限進展</p>	<p>實質進展</p>	<p>已完成</p>
<p>研擬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指導原則及可供諮詢之專家名單</p>	<p>2021/01</p>	<p>2021/12</p>			<p>V</p>	
<p>運用現有南島論壇網站，建構</p>	<p>2021/01</p>	<p>2021/12</p>				<p>V</p>

原住民族國內外事務及政策討論之直播平台						
建立南島圖書資訊資料庫：前期資料收集與研究調查	2021/01	2021/12				V
具體績效	<p>1. 透過行政院開放政府協作會議機制作為公私協力研擬原住民族政策提案之討論及追蹤平臺，並規劃於本(111)年辦理示範場次。</p> <p>2. 已提出指導原則草案及專家名單，後續將持續滾動修正，已擴充指導原則及專家名單。</p> <p>3. 於南島民族論壇官方網站建置直播平台，提供三種語言（華語、英語、阿美語）供選擇，並於直播平台提供討論及留言板功能。</p> <p>4. 2021年11月中完成資料庫建置並正式上線，今年完成太平洋島區域資料建置，已完成361位研究者、9,285篇著作資料及學位論文1,603筆，並以數位人文頁面展示279位研究者資料。</p>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李康寧					
職稱與部門	科長/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Email 與電話	kony@cip.gov.tw/ 02-89953070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p>1. 開放文化基金會耿璐執行秘書</p> <p>2.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洪簡廷卉團長</p> <p>3.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陳旻園 yapasuyongu akuyana</p> <p>4. 法律服務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林秉嶽律師</p>				

3-4 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客家委員會、（各機關）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p>2018年客家基本法修正後，客語已為國家語言之一，為落實推動，本會陸續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及子法，期各項計畫及策略能有助於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然而在過往推動相關政策時，有關公民參與部分，面臨以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長期透過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及地方客家事務首長交流會議等各式會議，蒐整客家民眾、客家社團及地方政府等意見。然而，部分會議與會人數過多，與會者背景及關注議題有所不同，導致意見過於繁雜，難以聚焦特定議題討論。因此，透過承諾事項強化公民參與機制，期能讓各族群共同參與，讓客家各項施政得以納入更為廣泛之意見，使得客家事務推動更加順暢。 2. 本會諮詢委員大多數為銀髮高齡者，雖近年來已增聘年輕人，但青年參與仍有待提升，由於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需要青年代代傳承，期透過現代公民科技，增加青年參與意願。 3. 本會辦理諮詢會議時有無法聚焦議題或建議事項欠缺公眾性之情事，為能達到有效且具共識之會議，需讓與會民眾事先充分了解議題，因此，與議題相關資訊須透過適當管道提供予外界。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公私協力推動政府客家政策或措施推動政府客家政策或措施，保障客家文化永續發展。 2. 運用科技優化客家公共事務參與方式，鼓勵客家青年共同參與客家公共事務。 3. 增加本會相關政府資訊開放的廣度及深度。

<p>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公民參與機制，讓對議題有興趣之非客家族群也能共同參與。 2. 利用科技建立公民參與平台，鼓勵客家青年參與，提升客家認同及公民參與之民主素養。 3. 透過資訊公開、適當的工具、實質改善的決策模式等面向，以達到有效的公民參與並深化民主。 4. 政府推動客家政策時，於政策草擬階段倘能強化民間參與機制，即可在政策形成階段，適度納入各界意見，將有助於後續政策推展；或於政策執行階段蒐整各界意見，據以修正相關政策，更符民眾所需。 					
<p>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承諾事項將強化公私協力共創公民參與機制，主動關注民眾需求，並增加民眾參與客家公共事務之契機。 2. 有助於完善各項客家公共政策之完整度，並提升民間共同參與，促使社會大眾更加關注客家族群發展議題。 3. 創造更多民眾直接參與客家公共事務發展之機會。 					
<p>其他資訊</p>	<p>無</p>					
<p>2021年度 衡量指標</p>	<p>起始 日期</p>	<p>結束 日期</p>	<p>辦理進度</p>			
<p>盤點現有客家議題公私共創之公民參與機制，透過中介團體培力工作坊，結合科技提升青年參與</p>	<p>2021/01</p>	<p>2021/12</p>	<p>尚未開始</p>	<p>有限進展</p>	<p>實質進展</p>	<p>已完成 V</p>
<p>具體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點現有客家議題公私共創之公民參與機制：2021年1-2月完成第1次盤點、2-3月完成第2次盤點、11月完成第3次盤點。 2. 辦理「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民論壇：為讓關心客家語言發展之學者專家、社會大眾、民間團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能有充分且適當的機會表達意見，共同參與客家語言發展政策法制化過 					

程，因此結合國內客家學研單位豐沛學術資源，導入公民參與精神，於8月24日至9月23日於全臺各地辦竣10場次「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民論壇，同時結合線上直播，擴大參與機會，藉以歸整各界對客家語言發展相關意見，計蒐整逾130項草案建議、逾20項施政建議。

3. 辦理培力課程：本會邀請國立中央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孫主任煒於11月26日至本會講授「審議式公共參與的公共賦權」及公民審議桌長培訓課程，併同辦理會內同仁公民審議培力課程。

4. 以公民審議方式探討全國客家日：

(1)為解決全國客家日爭議，並使民眾得以深入探討相關議題，本會公開徵集全國各地不同年齡層、區域、性別及社會背景公民，近百人報名，最終遴選20人參與，同時函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成員參與，於11月29日至11月30日辦理全國客家日公民審議，結合世界咖啡館、願景工作坊等方式，探討全國客家日應具備之元素，以及何日適宜作為全國客家日新選項。

(2)歷經2日議題探討與意見交流，與會公民從發散創意到共識凝聚，最終提出全國客家日應具備元素為包含「時代性」、「共識性」、「傳承性」及「共享性」，普遍認知相較民俗傳統背景的「天穿日」，12月28日「還我母語運動日」更能夠代表當代臺灣客家族群之精神與價值，爰建議在此條件下最合適的全國客家日為12月28日「還我母語運動日」，相關意見已納入本會調整全國客家日施政參考。

5. 結合科技以提升青年參與：

(1)「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民論壇及全國客家日公民審議均採用 Google 線上表單報名，並以本會官網新聞稿、臉書及 LINE 進行活動宣傳，有助提升青年參與意願。

(2)「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除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眾開講」平臺徵求民眾意見外，也透過本會臉書直播公民論壇討論過程，讓無法實際到場者都能在線上觀看，擴大參與效益。

		(3)本會召開「110年度第2次性平專案會議」，會上亦邀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3屆青年委員彭仁鴻、林孟慧、蔡亞芳等3人以視訊連線列席參與討論。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廖晨佐
職稱與部門		科長/客委會綜合規劃處
Email 與電話		ha0364@mail.hakka.gov.tw/02-89956988 分機515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依議題而定，邀請相關部會(如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及各級地方政府客家事務專責單位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大學政治系黃長玲教授 2. 開放文化基金會耿璐執行秘書 3. 耕山農創股份有限公司邱星歲負責人 4. 竹東社區工作者葉日嘉先生 5. 後生添手團長吳哲銘先生

4-1 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p>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及支用情形，一直為各界高度關注，依2018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21條規定，擬參選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內容應全部對外公開，已逐步讓政治獻金收支情形更為透明。惟選舉經費除政治獻金外，尚包含擬參選人自有資金之支用，該自有資金非屬政治獻金範疇，卻是公民團體相當關切的部分，希望能更有效促進政治獻金或選舉經費流向之透明化，如選舉廣告出資者等資訊之揭露。另擬參選人以政治獻金支付競選所需相關費用，若廠商為其特定關係人，易遭質疑有私相授受、圖利情事，亦有認為應強制規範對外揭露之意見。</p>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政治獻金或選舉經費透明化機制： 盤整現行政治獻金或選舉經費透明規定及實施情形，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以公私協力方式蒐集制度檢討意見。 2. 更新政治獻金資訊系統，公開關係人交易資訊： 監察院2020年7月23日修正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明定關係人交易資訊應予揭露，爰更新「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紙本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全面公開資料）」及「政治獻金查核系統」（違法裁罰）等4系統，在既有支出對象之姓名(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登記字號)、用途、金額等欄位外，增列關係人資訊之填報、顯示及檢核功能等欄位，並適用於111年九合一選舉，將關係人交易資訊對外公開。

	3. 推動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之修法作業： 修正政治獻金法，將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之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並針對未揭露者處以罰鍰，以強制政黨、擬參選人揭露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關係人資訊。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針對政治獻金或選舉經費透明化議題進行現況盤整，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共同溝通討論，具體落實公共參與精神，有助強化政治獻金及選舉經費公開機制。另修法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更新資訊系統，亦將促使政治獻金支用情形更為公開透明，防杜不當利益輸送，促進政治清廉。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本承諾事項與 OGP 核心價值中的透明、公共參與、課責相關，藉由政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選舉經費支用情形之透明，以及公眾參與之監督，使政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選舉經費之支用更具透明性及可課責性。					
其他資訊	1. 政治獻金資訊系統之更新及後續受理申報並將資訊公開，係由監察院辦理。 2. 有關關係人交易資訊揭露之修法，係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檢討。內政部業擬具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23條、第36條修正草案於2019年8月7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嗣因另擬具該法全案修正草案於2020年6月3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依行政院指示將該3條草案併入全案草案，2020年8月4日及11月16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審查，全案尚未審竣。					
2021年度 衡量指標	起始	結束	辦理進度			
	日期	日期	尚未開始	有限進展	實質進展	已完成
盤整並提出政治獻金或選舉經費透明化報告	2021/01	2021/12				V

具體績效		<p>1. 有關競選經費透明化規制及實施情形報告，業於2021年9月26日奉核，並於2021年10月22日傳送各民間委員參考。</p> <p>2. 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網路申報暨管理資訊系統再造案」，於2021年5月3日召開啟動會議，並完成需求訪談及雛型說明，預計2022年6月30日完成交付，以利2022年底地方民選公職人員選舉上線啟用，本案尚在辦理中。</p> <p>3. 行政院於2021年12月9日召開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第3次審查會議，全案尚未審竣，將擇期召開第4次會議續行討論。</p>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程韻舫
職稱與部門		科員/內政部民政司
Email 與電話		moi1750@moi.gov.tw ; 02-23565917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監察院、法務部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南新芽協會嚴婉玲理事 2. g0v 參與者王向榮先生 3. Readr 簡信昌總編輯

4-2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法務部、(各機關)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p>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辦理過程中，因金額龐大，引起社會各界矚目，在各方勢力交相關切和覬覦下，使承辦公務員面對各項決策，承受巨大壓力，為避免遭受質疑，做法可能傾向保守，結果可能降低了重大公共建設的效率和品質，引發民怨。</p> <p>為了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建設品質，提供人民優質的政府服務與提升國家競爭力，法務部於105年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要求廉政署及所屬政風機構以有限的人力，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或重要採購，協助機關成立廉政平臺，讓廉政署、檢察、調查等機關參與重大建設案件的辦理過程，並引入專業機關（如工程會）及外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的參與，也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精神，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使公務同仁安全安心、勇於任事。</p> <p>廉政平臺運作至今，各界對廉政平臺的運作、內涵及效益仍不甚瞭解，各廉政平臺辦理機關雖已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但資料取得的便利性及可利用性，與公開內容是否符合民眾需求，仍應積極尋求加強。對於如何推廣廉政平臺，及如何調整模式來適應愈漸龐大、多元的規模件數，是廉政平臺未來面臨的挑戰。</p>
承諾事項為何？	<p>1. 建立與精進跨域合作的參與機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由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成立廉政平臺，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廠商、民眾等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溝通的管道，透過平臺會議將採購過程遭遇問題提出討論，公私協力尋求最適解決方</p>

	<p>案。另定期蒐集反饋意見，持續精進及滾動修正廉政平臺做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設置與優化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廉政平臺成立後，由機關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另持續檢視公開內容是否對增進民眾對重大建設之瞭解、信賴與監督有所助益，隨時更新及優化專區或網頁內容。 3. 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連結各機關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視覺化呈現平臺相關資訊及數據，提升資料取得的便利性。 4. 研擬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參考國際開放資料及開放採購應用實例，徵詢內部顧客及外部專家意見，研擬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建議機關試行辦理，提升平臺資料可利用性，便利未來加值應用，發揮資料最大效益。 5. 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整合聚焦廉政平臺成果效益，以國際語言及容易理解方式呈現典範案例做法特色，加強向國內外行銷廉政平臺帶來助益，鼓勵機關首長成立廉政平臺。
<p>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的管道，建立檢、調、廉政、採購機關與私部門間的夥伴關係，降低外力不當干預的廉政不法風險，營造公務員能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使廠商能獲得合理權益，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得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2. 增加辦理過程的透明度，提升全民共同監督的可及性，結合數位科技工具，活化平臺間資訊的串聯運用方式，改善平臺資訊散落各機關不同網頁的現況，便利全面瞭解及掌握平臺案件資訊。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OGP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本承諾事項揭露更多政府重大建設資訊，促使更多社會大眾獲取相關資訊，有效降低外界疑慮及不當外力干預，共同監督國家重要公共建設，與OGP核心價值之透明、公共參與及課責相關。					
其他資訊	本承諾事項與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第五點執行措施(二)」之序次18「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具關連性。					
2021年度 衡量指標	起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辦理進度			
			尚未開始	有限進展	實質進展	已完成
配合機關首長需求成立廉政平臺、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每年至少3案。	2021/01	2021/12				V
整合聚焦典範案例成果效益及做法特色，以雙語化方式，加強國內外行銷	2021/01	2021/12				V
具體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配合機關首長需求成立廉政平臺、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共11案。 2021年蒐集已成立廉政平臺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提供之實務案例、辦理心得及反饋意見，研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指引手冊」。 2021年於本署官網—防貪業務專區項下設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並於首頁設置明顯超連結圖示，滾動檢視及蒐集精進意見，持續優化及豐富網站內容，計畫於2022年12月31日達成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衡量指標。 預計於2022年以上述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指引手冊」，據以辦理教育訓練，增進所屬政風同仁對廉政平臺理念精神及實務 					

		<p>運作的瞭解，以達成鼓勵機關首長成立廉政平臺與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之目的。</p> <p>5. 拍攝雙語影片、派員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開放政府線上國際研討會，與 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OCP)等國際組織進行交流；結合經濟部水利署2021臺灣國際水週國際論壇及法務部110年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參訪交通部淡江大橋廉政平臺典範案例；辦理平面媒體廣告刊登服務採購案(遠見天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專訪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模式，著重於凸顯採購廉政平臺如何協助機關，解決問題之實際處理過程，展現廉政平臺「行政透明」理念及公私部門協力參與之廉政治理成果。法務部廉政署以多元方式，加強國內外行銷，期望透過擴大推動辦理檢廉調、各公私部門聯繫及國際論壇等活動，推廣廉政平臺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的合作夥伴理念，建立廉潔、效率及透明的機制。</p>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陳亞潔
職稱與部門		廉政官/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Email 與電話		aac2068@mail.moj.gov.tw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檢察、調查、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政府開放文化基金會耿執行秘書璐 2. 台灣民主實驗室吳執行長銘軒 3. 智庫驅動劉執行長嘉凱 4.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執行長一璋 5.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廖副教授興中 6.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陳副理事長麗秀

4-3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法務部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鑑於現行社會重大貪瀆舞弊案件型態多為隱匿性及封閉性，若非內部人士勇於揭發，難以即時發掘弊端，我國部分單行法規雖已納入吹哨者保護條款，但尚乏直接對不法資訊揭露者之整體保護體制。 2. 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亦為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之重要指標，為鼓勵及保護揭弊者勇於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有制定專法一併規範之必要，以提供民眾安心吹哨之保護措施，型塑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價值觀，進而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
承諾事項為何？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示政府鼓勵揭弊，並落實2017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決心，亦賦予揭弊者正面形象，扭轉社會長期對揭弊者之不當負面觀感及形象價值。 2. 落實揭弊者保護，將保護權益明文化，提供揭露不法資訊之揭弊者全面性保護之規範機制，涵蓋身分保密、工作保障、人身安全保護、責任減免及損害賠償等措施，亦將近期社會關注的故意排擠或孤立揭弊者之職場霸凌明列為不利措施之一，揭弊者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3. 攜手公、私部門共創良善吹哨環境，並鼓勵企業自發性建構內部通報管道，使企業可事前有效預警弊端發生，避免損害擴大，有助企業營造永續經營的治理文化。

<p>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p>	<p>本承諾事項將揭弊者保護權益明文化，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之保護機制與環境，促使民眾參與揭露貪瀆相關犯罪及重大違規行為，以即時發掘弊端，有效打擊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全民共同達成促廉反貪之目標，與 OGP 核心價值之透明、公共參與及課責相關。</p>					
<p>其他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承諾事項與2017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編號78、80號「盡速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序號：62-1-3、62-2-2）相關。 2. 本草案於2019年5月陳送立法院審議，後因2020年立法委員改選，屆期不續審，未完成立法，2020年綜整前屆立法委員之審議意見，於2月20日及9月22日將修正草案重新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經行政院邀集各機關於3月11日及6月5日召開2次審查會，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p>2021年度 衡量指標</p>	<p>起始 日期</p>	<p>結束 日期</p>	<p>辦理進度</p>			
<p>完成行政院院 版草案</p>	<p>2021/01</p>	<p>2021/12</p>	<p>尚未開始</p>	<p>有限進展</p>	<p>實質進展</p>	<p>已完成</p>
<p>具體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04/14：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從0402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刻不容緩」公聽會。 2. 2021/08/24：提列本草案為立法院第10屆立法委員第4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3. 2021/12/02：法務部函報再修正草案送行政院續行審查。 4. 2021/12/08：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從核四安全談揭弊者保護制度，落實廉能政府及行政中立」公聽會。 5. 2022/01/04：行政院預訂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協商會議」。 					
<p>聯絡資訊</p>						
<p>承辦人員</p>	<p>劉瑞玲</p>					
<p>職稱與部門</p>	<p>廉政專員/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p>					

Email 與電話		aac18024@mail.moj.gov.tw/02-23141000分機2106
其他 參與 人員	相關政府 機關人員	法務部廉政署
	公民社會 團體、私部 門或工作 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民主實驗室吳銘軒執行長 2. 國立政治大學李副教授聖傑

5-1 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法務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警政署、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年以來法人或法律實體社會交易活動益增，不法人士可能利用法人從事洗錢行為，以人頭等方式隱匿實質控制公司或最終受益之人而隱匿財產，造成執法機關無法查到實質受益人追償犯罪所得，影響交易安全，違背社會公義。而工商業界對於受查詢實質受益人之架構建立亦常有疑慮，影響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意願。 2. 由於公益信託之設立具公益性質，並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惟外界對於公益信託之透明度有所疑慮，宜強化公開揭露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及非自然人之受益贈人資訊，以利公益信託之透明化。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findbiz)」及「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CTP)」兩大平台查詢及申報，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研擬擴大平台資訊之使用(如授權查詢等)，使相關資訊更正確、適切、即時。並提升及促進公眾對於法人透明度之認同意識，研訂由各機關對民眾、公務人員、產業界、民間公會團體加強宣導或教育訓練。 2. 「推動信託業依相關法令辦理公益信託客戶資訊揭露事宜」：目前信託業及信託公會網站，已公開揭露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及非自然人之受益人資訊，為進一步強化公益信託資訊透明，信託法修正草案已增訂受託人應揭露資訊之相關規定，修法通過後將督導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依法揭露。

<p>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公司董監資料之正確性及擴大使用，透過執法機關、金融業及非金融事業人員積極運用，可增進資金流向之透明性，並提升查緝不法之效能。此外，藉由宣導以提升國人對於法人透明度之認同意識，可避免成為協助洗錢之幫兇，進而杜絕人頭公司產生。 2. 目前金融機構擔任信託受託人，係依 FATF 第10項建議客戶審查規範，辨識實質受益人，並取得上開對象之資訊，且信託業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已有公開揭露公益信託受託人及非自然人之受贈人資訊，本會將在現有機制下持續督導信託業依規定辦理，以利公益信託之透明。透過信託業對於公益信託之資訊揭露，扼阻公益信託遭濫用，促進公益信託發揮促進公益之效能。
<p>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findbiz)」及「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CTP)」之使用便捷性，強化查詢功能，以落實資訊透明度，保護人民交易安全。 2. 增進工商業界對「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findbiz)」之查詢運用及「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CTP)」申報義務之了解，對工商業界持續說明，有助於民眾參與重要議題。 3. 身為公司法制主管機關致力於建立法人透明度制度，並強化其功能。 4. 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依信託法揭露相關資訊，有助於提高公益信託資訊透明度及強化公眾監督功能；如未依法揭露，信託法修正草案亦定有對受託人之裁處規定，故符合透明、公共參與及課責之核心價值。
<p>其他資訊</p>	<p>本承諾事項與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計畫相關，建議經濟部朝向法人透明度，建立實質受益人揭露機制，以符合 FATF 建議第24項法人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之標準。</p>

2021年度 衡量指標	起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辦理進度			
			尚未開始	有限進展	實質進展	已完成
提升執法機關、金融業及非金融事業機構及人員對於「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CTP)」使用率	2021/01	2021/12			V	
持續推廣「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findbiz)」，提升每年查詢量	2021/01	2021/12			V	
金融業、非金融事業人員主管機關及檢調單位對於金融業與非金融事業機構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以提升法人透明度意識	2021/01	2021/12				V
每年由信託公會於網站揭露信託業依法辦理公益信託資訊取得情形	2021/01	2021/12				V
具體績效	<p>1. 金融機構及洗錢防制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或辦理既有客戶定期審查等必要情形，均得使用「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CTP)」進行查詢，以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前開事業及人員於今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查詢共計12.6萬次。</p> <p>2. 今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findbiz 查詢量為323,399,597次。</p>					

		<p>3. 今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銀樓業、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金融機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律師等業別辦理之教育訓練，總計共979場，受訓人次共58,041人次。</p> <p>4. 信託公會網站已設置「公益信託專區」，按季更新並揭露信託業辦理公益信託資料。</p> <p>5. 信託法修正草案於2021年4月22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之，目前仍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審中。</p>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林彥均
職稱與部門		主任檢察官/法務部檢察司
Email 與電話		yenchun83@mail.moj.gov.tw 02-21910189(分機2341)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文化基金會耿璐執行秘書 2. 台灣集保結算所林修銘董事長 3.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曾虹文副秘書長

5-2 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2021/1-2024/5	
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法務部)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p>財團法人得收受捐款，組織財務透明化為社會大眾所關心之議題，故2019年2月1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26條定有財團法人財務公開之相關規定。在財團法人法立法過程中，多數立法委員認為應以專法規範宗教財團法人，故於第75條明定排除宗教財團法人適用該法。宗教專法完成立法前，應如何有效監督宗教財團法人，避免成為洗錢防制漏洞，成為各界關注焦點。另寺廟亦得收受捐款，如何增進財務管理觀念、健全財務運作，亦為各界關注議題。</p>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監督：專案委託會計師對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進行實地財務查核，並定期進行防制洗錢之風險評估。 2. 結合各類型宗教團體輔導所轄成員健全財務管理機制：以政策型補助或公私協力方式辦理財務運作優良團體之觀摩會，及建立正確財務管理觀念之講習會。 3. 結合法務部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洗錢防制宣導：透過對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進行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培養洗錢防制風險意識。 4. 與地方政府合作促進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內政部及地方宗教主管機關分別公布依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名單，供社會大眾檢視。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p>持續推動宗教團體之財務監督、財務健全、洗錢防制、財務透明等工作，建構更完整的洗錢防制機制，有效促進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俾利我國在下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相互國際評鑑中獲得更好的成績，也協助我國在 OGP 開放政府國際評鑑中同樣取得佳績。</p>

<p>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明：透過委託會計師實地查核，宗教財團法人之相關財務紀錄、單據、報表，皆須保存完整，以利核對，並對政府及第三方專業公正人士(會計師)公開，未依規定申報者公開於官網供社會大眾檢視，達到增加透明之核心價值。 2. 公共參與：辦理健全財務制度之觀摩講習及洗錢防制之宣導教育訓練，需要宗教團體、中央與地方宗教主管機關、法務部、洗錢防制辦公室的共同協力合作，達到增加公共參與之核心價值。 3. 課責：透過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規劃之定期風險評估，篩選出特定高風險之宗教團體，俾利宗教主管機關分級進行監督，將有限之資源有效運用於高風險團體之加強監督。 					
<p>其他資訊</p>	<p>本承諾事項預算約新臺幣600萬元，並參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非營利組織洗錢/資恐線上風險評估計畫。</p>					
<p>2021年度 衡量指標</p>	<p>起始 日期</p>	<p>結束 日期</p>	<p>辦理進度</p>			
			<p>尚未開始</p>	<p>有限進展</p>	<p>實質進展</p>	<p>已完成</p>
<p>訂定內政部2021年度辦理健全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制度之補助方案</p>	<p>2021/01</p>	<p>2021/12</p>				<p>V</p>
<p>完成健全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制度之觀摩會2場</p>	<p>2021/01</p>	<p>2021/12</p>				<p>V</p>
<p>完成健全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制度及洗錢防制宣導教育訓練6場</p>	<p>2021/01</p>	<p>2021/12</p>				<p>V</p>
<p>完成197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p>	<p>2021/01</p>	<p>2021/12</p>				<p>V</p>

<p>具體績效</p>	<p>1. 訂定本部2021年度辦理健全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制度之補助方案(辦理期程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2021年3月5日訂定本部2021年度辦理健全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制度之補助方案，鼓勵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或宗教性社會團體，於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期間，辦理有關宗教團體稅務處理、財產管理、財務透明化機制或其他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之1天以上講習會，得向本部申請補助。</p> <p>2. 完成健全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制度之觀摩會2場(辦理期程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本部於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18日分別與財團法人佛教中台山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新竹教區合辦2場財務運作優良宗教團體之觀摩會，共有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一貫道等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代表104人參加。</p> <p>3. 完成健全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制度及洗錢防制宣導教育訓練6場(辦理期程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p> <p>(1) 中華佛寺協會獲本部補助於2021年10月4日至5日在新竹玄奘大學舉辦「2021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主講有關寺廟財產、財務及稅務課程，共有佛教、道教、一貫道等宗教團體代表72人參加。</p> <p>(2) 本部分別於2021年10月13日、14日及19日於臺中、高雄、臺北舉辦3場建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正確財務管理觀念之講習會，共有159位法人代表參加。</p> <p>(3) 本部分別於2021年10月20日、11月24日及12月2日分北、中、南區辦理3場寺廟財務申報講習會，並邀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派員進行洗錢防制宣導，共有寺廟人員及地方政府行政人員173人參加。</p> <p>(4) 本部為健全寺廟財務運作、培養洗錢防制風險意識，於2021年2月8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2021年度辦理寺廟相關講習時，開設寺</p>
-------------	--

		<p>廟財務制度及洗錢防制宣導相關課程，計有以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p> <p>i. 苗栗縣政府於2021年9月10日與該縣通霄鎮拱天宮合辦「寺廟財務及洗錢防制宣導課程」，邀請苗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主講「反洗錢大作戰及寺廟財務制度」，共有寺廟負責人及地方政府宗教業務主管機關代表80人參加。</p> <p>ii. 屏東縣政府於2021年10月28日辦理宗教團體財務及洗錢防制宣導研習課程，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派員擔任講師，共80人參加。</p> <p>iii. 臺北市政府於台北 e 大線上課程開設「宗教、宗祠財團法人2021年業務及財務專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共289家宗教團體參訓。</p> <p>iv. 新竹縣政府於2021年11月23日辦理寺廟財務及洗錢防制宣導課程，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派員擔任講師，共40人參加。</p> <p>4.完成197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辦理期程自2021年1月至2024年5月)：本部2021年度專案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198家(2020年12月新增1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進行財務書面查核及對40家法人進行財務實地查核。</p>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朱肇華
職稱與部門		科員/內政部民政司
Email 與電話		moi1416@moi.gov.tw/02-23565393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法務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南新芽協會嚴婉玲理事長 2. 國家寶藏計畫蕭新晟共同創辦人與科技長 3. 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林本炫教授 4. 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秘書長 5. 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長陳科秘書長 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財務委員會蔡裕明主委 7. 中華道教團體聯合總會劉美德理事長